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	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	文件編號：GA1-3-027
公佈日期：107年1月22日	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07年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結合本系與實習單位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推動學生校外實務實習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校外實習規章研議與執行。
- 二、實習單位聯絡與安排。
- 三、實習前之相關訓練課程設計與安排。
- 四、實習期間訪視與查核。
- 五、實習期間各項糾紛與爭議事項之仲裁。
- 六、其他實習合作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委員及聘任期

- 一、本會設置委員以7至11名為原則，成員由系主任、開課教師、系上專任教師、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所組成。
- 二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委員聘任期間採學年制，自當年度八月起至隔年七月底止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開及人數規範

- 一、本會配合實習課程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三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；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實習執行方式及相關細節，依「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實務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